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暫停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如該公告所述）(i)涉及本集團兩名前任僱員的刑事調查（「刑事調查」）；(ii)價值鏈股份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騰邦價值鏈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對唐志遠先生、深圳市致遠數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友興昕物流有限公司）（「買家」）及騰邦價值鏈提出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及(iii)本公司內部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內部調查」）。

刑事調查之進一步資料

如本集團另一名前任僱員（「舉報僱員」）向深圳市公安局舉報，刑事調查涉及本集團兩名前任僱員涉嫌挪用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涉嫌挪用資金」）。經初步調查（包括書面詢問孫翼飛先生），發現孫翼飛先生可能涉及是次事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涉嫌挪用資金所涉相關款項須被證明為本集團資產，深圳市公安局方可進行進一步調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調查涉嫌挪用資金以及涉嫌挪用資金有關的資金是否來自本公司。

民事訴訟之理由及進一步詳情

價值鏈股份提起民事訴訟並向唐志遠先生、買家及騰邦價值鏈索償，原因為於出售事項後，其發現(i)唐志遠先生不僅擔任買家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於出售事項後成為騰邦價值鏈的最終控制人；及(ii)唐志遠先生與買家之間涉嫌存在惡意串通。根據民事訴訟令狀，價值鏈股份發現，於出售事項前的相關時間，唐志遠先生與買家串通歪曲騰邦價值鏈的財務數據，以降低其估值。於本公告日期，孫翼飛先生並無涉及於民事訴訟當中。

根據一間中國審計公司（「檢查核數師」）編製的財務檢查分析報告，發現於對騰邦價值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數據作出調整（「調整」）後，騰邦價值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於有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而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根據檢查核數師編製的財務檢查分析報告，經計及應付企業所得稅的影響，虛增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已合共導致騰邦價值鏈的資產淨值下跌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由於騰邦價值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於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時考慮的因素，價值鏈股份已從買方收取的代價減少，故承受經濟損失。

內部調查的範圍及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已將上述事件轉介予本公司的內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本公司的內部調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鍾一鳴先生、鍾百勝先生、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全員均為董事。內部調查之目的為確定孫翼飛先生是否於涉及刑事調查的事宜中犯下任何潛在不當行為，即指孫翼飛先生參與涉嫌挪用資金的行為。就此而言，本公司現正（其中包括）(i)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調查及檢查有關刑事調查的事宜，以驗證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資金是否來自本公司；及(ii)委聘一間律師事務所就刑事調查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包括孫翼飛先生於處理涉嫌挪用資金所涉資金（如其來自本公司）時是否違反相關法律，以及其於擔任本公司員工及執行董事期間的行為對本集團的法律影響（如有）。

如該公告所披露，內部調查目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估計，內部調查將於二零二二年末前完成。

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上述事宜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